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
审核汇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甲方: 渭南市林业局

(乙方) 乙方: 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汇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林业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汇总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辖区

3. 服务内容：开展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汇总服务项目工作，市级审核汇总主要包括：对各县（市、区）成果进行内外业审核和市级汇总两方面工作。内外业审核是结合内业调查信息提取结果，对照遥感影像、举证照片，对地方上报的林草湿荒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核查，核实地类变化地类边界范围、地类、属性及单独图层的正确性，同时核实变化地块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调查成果的正确性，核实县级修正的“国土绿化空间”“林业管理边界”标注成果的正确性，同时根据内业核查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外业抽查。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各县级提交的年底集中调查（更新）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成果汇总是根据各县（市、区）最终年度监测成果，整理形成市级年度监测汇总成果，包括数据库、文字报告、汇总表格等。



4. 服务质量：确保调查监测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调查监测成果经林业主管部门验收，所有调查监测成果应全部留档，阶段成果形成后要及时存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在项目完成交付后，应做好相关数据回收与清理。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市级审核汇总并报省级审核；省级审核通过后，最终成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通过，并提供市级年度监测汇总成果。

二、执行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6)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
- (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9) 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
- (10) 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 (11) 草地分类（NY/T 2997-2016）；
- (12) 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LY/T 2188.2-2013）；
- (13)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 (14) 林业地图图式 (LY/T 1821-2009) ;
- (15) 《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
- (1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 》 (自然资办发 (2020) 51 号) ;
- (17) 《遥感图像处理与判读规范 (试行) 》 (林资调字[1999]49 号);
- (18) 《国土绿化空间与管理类型标注规则》 ;
- (1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 (2025 年度适用) 》 ;
- (20)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 (2025 年度适用) 》 ;
- (21) 《陕西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 (22) 《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大写) : 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 171500.00 元) 。
2.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调查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

1. 结算方式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 项目开始实施后, 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材料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

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成果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通过后, 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材料, 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五、验收标准

-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 (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 (3) 《陕西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4) 《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5)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及规范。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到场解决争议。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甲方要求，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实施。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有关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 (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要求事项做出答复。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到项目现场勘查、调查。

2.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数据库、文字报告、汇总表等，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 从本合同实施开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3)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待项目完成后做好保密数据交还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其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按

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在完成监测成果过程中，提交的服务成果与相关技术要求不符，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因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交付服务成果，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05% 违约金。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完成的成果与相关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的整改要求、监督检查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做出 1000 元至 10000 元处罚。

九、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3) 本项目工作成果只允许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4) 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
林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818321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与胜利大街
十字西北50米锦绣巴黎2号楼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2027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

账号：61001642700052501277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